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台上字第3027號

上訴人 台灣天健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國宸

訴訟代理人 楊博堯律師

被上訴人 群將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馨云

訴訟代理人 陳建勛律師

被上訴人 張雅雯

訴訟代理人 楊哲瑋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8 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109年度上字第 213 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 469 條之 1 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 467 條、第 470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 468 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 469 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以同法第 469 條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 468 條規定，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有關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

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關於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雖以該不利部分之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於民國 107 年間，經由被上訴人群將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下稱群將公司）居間仲介，向被上訴人張雅雯買受系爭土地及其上房屋。該處雖於 89 年間經營游泳池時發生孩童溺水送醫急救 2 日無效後始死亡，然非屬自殺或凶殺致死，且非在張雅雯 101 年 1 月取得所有權期間所發生，難課以被上訴人告知或調查之義務。又上訴人簽訂系爭買賣契約時，已知系爭建物尚未申請合法廠房登記，且其實際面積與買賣契約所載建物面積未符，始約定依現況點交、不鑑界、不找補。上訴人嗣以被上訴人隱瞞上情，據以解除契約，洵屬無據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所為論斷，泛言未論斷或論斷矛盾、違法，而非表明該不利部分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 481 條、第 444 條第 1 項、第 95 條、第 78 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8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鄭 雅 萍

法官 周 玫 芳

法官 王 金 龍

法官 王 本 源

法官 陳 玉 完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